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化先生、董事会秘书朱英武先生、财务总监戴喜燕女士、独立董事谭旭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15:00前，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通过互动易“云访谈”系统进入“维峰电子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